

2019 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学前教育技能赛项竞赛规程

（中职学生组）

一、竞赛项目

甘肃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职组学前教育技能竞赛项目为个人项目。比赛内容包括理论测试和技能展示两部分，具体分为：（1）幼儿园保育综合素养测评（2）儿童画创作（3）幼儿歌曲弹唱与歌表演（4）幼儿故事讲述等四大类。每位参赛选手须全部参加以上项目技能比赛，根据参赛选手的四项技能竞赛成绩总和进行评比。

二、竞赛依据

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幼儿园教师的职业要求组织本次比赛。

三、竞赛内容及评分细则

学前教育技能竞赛满分 450 分，其中幼儿园保育综合素养测评 100 分，儿童画创作 100 分，幼儿歌曲弹唱与歌表演 150 分，幼儿故事讲述 100 分。

（一）理论测试——幼儿园保育综合素养测评

内容包含幼儿卫生学、幼儿教育学、幼儿心理学、幼儿园保育、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等专业知识。比赛以机试的方式进行，时长 90 分钟，共 50 题，每题 2 分，满分 100 分。理论测试样题将提前公布于相关网站：<http://www.lvu.edu.cn/9d/39/c1870a40249/page.htm>

（二）技能展示

1. 儿童画创作

以竞赛方拟定的题目在 150 分钟以内创作儿童画一幅，可使用彩铅、油画棒、水粉等，满分 100 分。

（1）具备一定的美术基础知识和技能，突出绘画的创编及实际应用能力，造型、构图、色彩合理。把所学到的有关绘画的基本技能、技巧运用到美术教学的实践中，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服务。

(2) 除纸张外，其余绘画工具选手自备。

(3)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构图、比例、透视占 30%，工具运用、色彩关系、色彩搭配占 30%，对命题的理解表现占 40%。

2. 幼儿歌曲弹唱与歌表演

(1) 比赛内容

自弹自唱。选手从竞赛方提供的儿歌曲目当中现场抽取一首，以钢琴为伴奏进行自弹自唱。所提供的曲目分为 1 级和 2 级两个级别，其中 1 级曲目难度较高，起评分相应也较高，**备选曲目将提前公布于相关网站：**
<http://www.lvu.edu.cn/9d/39/c1870a40249/page.htm>

歌表演。选手在自弹自唱结束后，根据前面弹唱的儿歌曲目现场进行舞蹈创编并表演。

(2) 基本要求

弹唱歌曲：

- (1) 选手必须按照乐谱上所标调号进行弹唱。
- (2) 完整流畅地弹奏：和声编配、织体选用、触键技巧合理。
- (3) 有表情地歌唱：音准节奏准确，咬字吐字清晰，声音流畅自然。
- (4) 弹唱协调：钢琴伴奏能很好地烘托歌唱。

歌表演：

- (1) 肢体动作协调，动作连接顺畅，舞蹈动作优美。
- (2) 能合理运用各种舞蹈语汇进行创编。
- (3) 表情适宜，表演与歌曲情绪相一致。

(3) **评分标准：**满分 150 分，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演唱能力、伴奏水平、舞蹈动作技术规范、风格准确，情感表达到位，作品处理、整体舞台效果等。评委依据以上五方面标准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一档 130-150 分，二档 110-129 分，三档 90-109 分，四档 70-89 分，五档 69 分以下。

3. 幼儿故事讲述

(1) 比赛内容及比赛要求

选手自备一个幼儿故事，题材不限，脱稿讲述。故事必须符合学前儿童的年龄特征，内容健康，主题鲜明，有教育意义。选手上场时，需

交自备的幼儿故事的打印稿 3 份（A4 纸张）。可以根据需要，使用简便的小道具、背景音乐作为辅助支持。限时 3-4 分钟。不足 3 分钟和超过 4 分钟将适当扣分。

（2）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表

序号	维度	考核内容
1	故事内容 (25 分)	1. 故事主题突出、鲜明。
		2. 符合幼儿年龄特征。
		3. 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有教育意义。
		4. 故事情境较丰富
2	语音语貌 (30 分)	1. 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准确。
		2. 语言流畅，无卡壳、冷场现象。
		3. 语言生动、形象、口语化。
		4. 语气、语调、语速把握得当，准确表达故事的主题。
3	表现力 (30 分)	1. 恰当的运用肢体语言、音色的变化等表现故事的情感风貌。
		2. 情真意切，引人入胜，能带动听众。
		3. 精神饱满，富有创意。
		4. 辅助材料（道具、背景音乐）使用得当。
4	仪态仪表 (10 分)	1. 着装整洁，仪态大方，举止自然，得体。
		2. 能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3. 上下场致意、答谢。
5	时间控制 (5 分)	时间不少于 3 分钟，不超过 4 分钟。

三、竞赛须知

（一）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如有不明之处，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

2.各领队、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

3.各领队、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

4.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自觉维护赛场安全，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

5.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

6.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

7.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协作精神，树立良好的赛风，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8.所有选手上交的伴奏乐均为 .mp3 格式，载体为 U 盘。

（二）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

3.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

4.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

5.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

6.比赛规定时间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三）工作人员须知

1.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认真检查、核准证件，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同时，要安排好领队、指导教师休息及食宿。

4.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及时处理；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5.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6.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维护好比赛秩序，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7.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比赛前、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

8.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

四、学前教育技能竞赛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慕老师

联系电话：(0931) 868 4587 手机：13919835285

邮箱： 526858832@qq.com